

# 关于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经查明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太阳集团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7月6日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红太阳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，红太阳集团作为ST红太阳原持股5%以上股东，因债务违约所持ST红太阳1,744.08万股股份被以集中竞价、司法拍卖等方式减持，减持股份占ST红太阳总股本的3%，涉及金额9,554.93万元。红太阳集团的减持行为发生在ST

红太阳被立案调查期间，构成违规减持股份。

红太阳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5月19日